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隐患整治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0-2411ZC0015-04

包名称：安防安全隐患项目（保卫处项目）一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0-2411ZC0015-04
2. 项目名称：安全隐患整治货物采购项目
3. 分包预算金额：112.508058万元、分包最高限价：112.50805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安防安全隐患项目（保卫处项目）一	112.508058	1批	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新街口院区：更换防火卷帘6套，防火门6套。回龙观院区：更换消防主机系统1套、CRT系统1套，电气火灾监控1套，防火门54套、消防水炮1套，消防高位水箱1套，车库消防喷淋管道保温1项。新龙泽院区：增加气体灭火系统4套及其他辅助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满足消防设施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2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2.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4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石馨,010-58516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王旭、杨红梅、王磊、张书豪、鲁璐、汪稳

电话：010-84891571、010-84892521、010-84892533、010-84891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王旭、杨红梅、张书豪、鲁璐、汪稳

电话：010-84891571、010-84892521、010-84892533、010-84891567

10.1	投标文件构成	<p>第一分册：《资格证明文件》；</p> <p>第二分册：《商务及技术文件》；</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p> <p>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航招标网（https://www.avicbid.com）免费注册后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具体路径】：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p> <p>【具体操作】：详见网站帮助中心-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次投标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及其他项目均无效）。如遇网站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拨打 4006-722-788。</p> <p>保证金交纳问题，可在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拨打 010-84892521/010-84891571</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p>投标文件：</p> <p>第一分册：《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第二分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电子版：1 份（U 盘）每份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密封件一：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开标一览表：为便于唱标，除第一分册装订外，须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内容一致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第一分册装订外，须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p> <p>密封件二：《资格证明文件》（按 14.1 要求的份数封装在一起）</p> <p>密封件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按 14.1 要求的份数封装在一起）</p> <p>密封件四：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本须知第 14.4 要求单独密封提交）</p>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u>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如有特殊资质要求 据实填写）；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u></p>
26	履约保证金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p>
27.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p>
27.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王旭、杨红梅； 联系电话：010-84892521/2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需要外，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并记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 2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 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其中： 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3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 投标报价 F1：分值 30 分； (2) 技术部分 F2：分值 57 分； (3) 商务部分 F3：分值 1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F1 评分计算公式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57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对采购需求的 响应情况 (32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 32 分：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并提供相应支撑资料，其中：1) 一般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2) 标注“#”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3) 标注“*”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对本项目的理 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分析项目整体思路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作出详细阐述： 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项目整体思路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分析清晰，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得 5 分； 对项目整体理解清楚，项目整体思路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分析较准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套安装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配套安装方案，包括安装流程、安装标准、安装管理、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叫修服务方案 (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叫修服务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 提供的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提供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零配件仓储及 维修工具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零配件仓储情况及维修工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备品备件，质量能够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维修工具专业、齐全、先进得5分； 备品备件，质量能够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维修工具较专业、齐全、先进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维修方案科学合理，反应速度快，可执行性强得5分； 应急维修方案较科学合理，反应速度较快，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 应急预案方案不合理，内容缺失较多，及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 (13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认证资质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4分)	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2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需求，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提供封面，首页，盖章页，以及主要页，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不合格得0分。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功能 (2分)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需要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概况：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整改，新街口院区：更换防火卷帘6套，防火门6套。回龙观院区：更换消防主机系统1套、CRT系统1套，电气火灾监控1套，防火门54套、消防水炮1套，消防高位水箱1套，车库消防喷淋管道保温1项。新龙泽院区：增加气体灭火系统4套及其他辅助项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满足消防设施验收要求。

2、实际送货、安装及调试时间已采购人通知为准。

3、本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一）新街口院区：

1、防火卷帘更换

1.1. 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防火卷帘	8 m ²	樘	6

1.2. 技术要求：

- (1) 尺寸：高度 2.5 米、宽度 3.2 米
- (2) 夹板厚度：≥3.0mm
- (3) 座板厚度：≥3.0mm
- (4) 导轨厚度：掩埋型≥1.5mm、外露型≥3.0mm
- (5) 门楣：≥0.8mm
- (6) 箱体：≥0.8mm
- (7) 槽深：±2.0mm
- (8) 槽宽：±2.0mm
- (9) F3 耐火性能≥3.00h

(10) 无机纤维复合防火卷帘门面装饰或布应能 -20°C 条件下不发生脆裂保持一定的弹性；在 $+50^{\circ}\text{C}$ 条件下不应粘连；

(11) 本工程防火卷帘门满足规范要求 GB14102-2005 防火卷帘。

(12) 防火卷帘：图中未特别注明室内防火卷帘均为特级钢制防火卷帘，并具有防烟性能，采用按照背火面温升作为判定条件；其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所有防火卷帘均设延时关闭系统；防火卷帘应在卷帘的两侧设置启闭装置，并应具有自动、手动和机械控制的功能；防火卷帘门为钢制侧装特级防火、防烟卷帘门，耐火等级大于 3 小时，帘面漏烟量不大于 $0.2\text{ m}^2/\text{m}^2 \cdot \text{min}$ 。

(13) 为特级防火卷帘门，以背火面温升做耐火极限判定耐火极限，耐火极限 3 小时，帘面为由无机纤维材料制作；启闭方式为垂直卷；所有防火卷帘门机械设备箱四周无有效防火分隔处，其两侧及顶至结构楼板底（梁底）均应做防火处理，且其耐火极限不小于 3 小时。

(14) 防烟性能和耐火性能：防火卷帘门的导轨和门楣及其他五金件必须满足防火要求，导轨及门楣应设置放烟装置，材料为不燃或难燃材料，防火卷帘帘面两侧压差为 20Pa 时，在其标准情况下的漏烟量不大于 $0.2\text{ m}^2/\text{m}^2 \cdot \text{min}$ 。

(15) 运行平稳性能：卷帘的帘面液轮在导轨运行应平稳顺畅，不应有碰撞和冲击现象；不应有脱轨和明显倾斜现象；双帘面卷帘的两个帘面应同时升降，两个帘面之间的高度差不应大于 50mm。且具有一定的耐风压强度，在规定荷载内不允许从导轨脱出。防火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音不应大于 85dB。

(16) 两步关闭和温控释放性能：控制箱接到报警后控制卷帘自动关闭至中位停止，延时 5~60s 后继续关闭至全闭。防火卷帘应装配温控释放装置，当温度达到 $73^{\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温控释放装置应依自重下降关闭。内外设置紧急提升按钮，必要时可将门体提升至中位置继续疏散人员，按确定延时时间，门体自动降落关闭。

(17) 外观质量：防火卷帘金属零部件不应有裂纹、压坑及明显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的缺陷。其表面应作防锈处理，涂膜镀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流淌现象。所有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材料应符合规定，达到验收标准。

(18) 帘板：帘板串连后应转动灵活，摆动 90° 不允许脱落，帘板两端挡板或防串机构应装配牢固。卷帘运行时，相邻帘板窜动量不应大于 2mm。帘板应平直，装配成卷帘后不允许有孔洞或缝隙存在。

(19) 导轨：导轨顶部应设置成圆弧，方便卷帘的运行。导轨的滑动面、侧向卷帘提供

液轮滚动的导轨应表面光滑、平直。导轨现场安装应牢固预埋钢件间距为 600-1000mm。

(20) 门楣：门楣内的放烟装置应于帘面紧密贴合，其贴合面的长度不应小于门楣长度的 80%，非贴合部位的缝隙不应大于 2mm。门楣现场安装牢固，预埋件间距为 600-1000mm。

(21) 座板：座板与地面平行、接触应均匀。座板的刚度应大于卷帘帘面的刚度。座板与帘面之间连接应牢固。

(22) 传动装置：垂直卷帘的卷轴在正常使用时，饶度应小于长度的 1/4000。侧向卷帘的卷轴安装时与基础面垂直。垂直误差不应小于 1.5mm/m。全长应小于 5m。

(23) 卷门机、控制箱：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24) 防火卷帘门与墙体连接：大于 6m 的洞口支架与预埋钢板焊接。大于 4m 小于 6m 的洞口使用 M16 的膨胀螺栓。4m 以下的使用 M14 的膨胀螺栓。

(25) 门框与墙体间缝隙应嵌填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26) 卷帘门均选用密封性、保温性能好的优质产品，房间门传热系数 $K \leq 1.50$ ；隔音：应 $\geq 25\text{db}$ ；传热系数：应 $\leq 2.8/\text{m}^2$ 。

(27) 本次招标采用防火卷帘门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所有涉及验收所必须试验复试费用包含在此次招投标报价中，必须满足进场前、完工后的各类试验费用保证最终验收。

2、防火门更换：

2.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防火门	套	1	检验科中间	2.73 m ²
2	防火门	套	1	病历统计库外	2.20 m ²
3	防火门	套	1	病历统计库内	1.83 m ²
4	防火门	套	1	保健科	1.96 m ²
5	防火门	套	1	营养食堂燃气间	2.28 m ²
6	防火门	套	1	锅炉房燃气间	3.21 m ²

2.2. 技术要求：

(1) 必须采用具备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企业的产品。

(2) 达到 GB12955-2008 防火门、CCCF- HZFH-02 (A/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防护产品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GB/T 5824-2008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GB/T 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20285-2006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

分级、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板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12J609 防火门窗等文件的相关标准。

（3）五金锁具配件等质量及防火要求必须达到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合格的产品，必须出具经国家法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鉴定证明。

（4）防火门安装前应校正规范方，如因运输或堆放不慎导致门框、门扇翘曲、变形，应修复后方可进行安装。不能修复的禁止安装，应进行更换，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门框必须与建筑物成一整体，采用木件或铁件与墙体连接；防火门的安装留缝宽度和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6）安装门框、门扇时应注意门的开启方向，必须向疏散方向开启；框、扇的线型应符合设计要求，割角、拼缝应严实平整；表面应净光或磨砂，不得有刨痕、毛刺和锤印；内外门板颜色一致。

（7）供应商在安装之前，应进场对门洞尺寸进行测量复核，确保尺寸与现场尺寸相符，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应派有专业资格技术人员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全过程，保证安装质量为优良等级。

（9）供应商安装的常开式防火门应实现中控室统一控制功能。

（10）在调试工作完成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指派专人会同供应商，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对整个工程进行验收。

（11）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报告。供应商须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

（二）回龙观院区：

1、消防报警主机设备系统更换

1.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防联动控制器	套	1
2	总线操作盘	套	1
3	直接控制盘	套	1
4	消防 CRT 图形显示设备	套	1

1.2. 控制器技术要求：

1.2.1 需经过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及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照 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CNCA-C18-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CC-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检验和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取得消防产品 3C 认证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2.2 功能要求：

(1) 集中区域兼容型控制器，单机容量：20 回路、最大总线地址 4840。

(2) 系统容量：64 台控制器、最大 65536 地址。

(3) 采用 800×480 点，7.0 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本机及联网机状态，各按键操作方便快捷。

(4) 支持中/英文显示，语言环境的切换采用更换语言脚本的技术，可以灵活、便捷实现中/英文显示。

(5) 支持探测区和警报区的设置和操作，探测区由探测器、手报等输入设备组成，警报区由声光警报器等输出设备组成。

(6) 可通过 CAN 总线方式与全系列火灾报警控制器联网。

(7) 可使用专用软件生成控制器的配置数据，通过专用软件可对配置数据上传或下载。

(8) 具有黑匣子功能，可记录 9 类事件的历史记录信息。火警、故障、启动 1024 条，监管、屏蔽、延时、预警、气体、操作等信息各 256 条。

(9) 具有用户权限等级控制。共 3 个用户操作等级。

(10) 具有 1 路公共火警无源接点输出，1 路故障无源接点输出。

(11) 具备监管报警功能。

(12) 具有回路保护、电源短路保护功能。

(13) 其他要求:控制器必须与现有楼内消防自动报警末端设备系统联动并满足施工验收要求。

(14) 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等工作。

1.3. 直接控制盘技术要求:

1.3.1 功能:

(1) 直接控制盘与现有消防泵、排 烟机、送风机等实施可靠控制

(2) 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配置灵活,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配合使用,

(3) 本控制盘可独立工作,当控制器瘫痪时仍能通过直接盘对被控设备进行启停控制。

(4) 控制盘采用 2 线方式连接 ZD-02 直控盘终端器,实现对被控设备的启动、停动控制。

(5) 控制盘具有检线功能,能够检测线路的短路、断路故障。

(6) 本控制盘具有手动锁,可对手动操作进行权限控制。

1.3.2 主要技术指标:

(1) 容量:每盘 8 路输出,每路输出对应 2 个按键和 3 个状态指示灯;

(2) 线制:每路控制盘输出与终端器之间 2 线连接;

(3) 工作电压:DC24V,电压范围 DC20V~DC28V;

(4) 功耗<10W;

(5) 使用环境: 温度:0℃~+40℃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6) 触点容量为:5A220VAC 或 5A24VDC。

1.4. 总线制操作盘技术要求:

1.4.1 功能:

(1) 与控制器采用 CANBus 通讯,。

(2) 每台最多控制 128 路总线控制。

(3) 每路具备一个启停按键,两个指示灯:启动,反馈,各一个。

1.4.2. 主要技术指标:

内容	技术指标
最大控制路数	128
工作电压	工作电压:DC5V,电压范围 DC4.75V~DC5.25V
空载功耗	≤2W
工作环境温度	0℃~4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 (40±2)℃ (无凝露)

1.5. 消防 CRT 图形显示技术要求

- (1) 可直观显示建筑情况，可显示建筑平面图、布局图、系统图。
- (2) 自动维护系统的数据通信，且用户可以通过通讯测试功能随时测试系统数据通信状态，保证系统可靠运行。
- (3) 简单、直观、完整图形监控界面，可在不同监视区的设备布置图上切换显示，并通过
- (4) 不同的颜色显示现场设备的报警及动作、故障、隔离等异常信息。
- (5) 可将报警信息通过网络传送给远程监控中心。
- (6) 可通过集成应用编程接口与其他监控系统整合
- (7) 完备的数据管理功能，具有数据备份功能。
- (8) 提供完整的日志记录，方便值班人员随时查看、跟踪系统运行状况
- (9) 系统提供多级密码，便于系统安全管理，防止误操作。
- (10) 可接收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种工作状态信息、各种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
- (11) 可接收显示可燃气体控制器的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
- (12) 可接收显示防火门监控设备的主机状态及防火门开关状态和故障信息。
- (13) 可接收显示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可查询剩余电流值和温度值。
- (14) 可接收显示电源监控设备的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可查询并显示电源监控各点的电压值和电流值。
- (15) 可接收显示应急疏散系统的应急状态信息和故障信息。

2、消防水炮设备系统更换

2.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消防水炮控制装置	5L	套	1
2	区域控制箱	5L	套	2
3	消防炮灭火装置	5L	套	3

2.2. 技术要求：

- (1) 具备事件（故障事件、报警事件、操作事件）记录功能。
- (2) 具备事件打印功能。
- (3) 与灭火装置现场控制盘 1 对 16 连接，为系统供电，与现场控制盘 CAN 通讯。
- (4) 对水泵的远程控制及状态显示。

- (5) 选定地址炮头连接电磁阀的远程控制及状态显示。
- (6) 彩色显示屏，显示丰富的系统信息。
- (7) 系统电源总控制及急停控制。
- (8) 预留两组无源触点信号、1路24V输出、两路RS485信号端口。
- (9) 满足执行标准号：GB25204-2010《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规定要求。
- (10) 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 (11) 静态功率：≤300W
- (12) 报警功率：≤1000W（UPS为1KVA）/2000W（UPS为2KVA）
- (13) 无源触点容量：AC220V/10A
- (14) 环境温度：-10℃~50℃
- (15) 环境湿度：0%~85%
- (16) 工作压力：0.6MPa
- (17) 流量：5L/s
- (18) 射流半径：34m
- (19) 最大保护半径：30m
- (20) 安装高度：6m~15m
- (21) 定位时间：≤30秒
- (22) 监控半径：40m
- (23) 水平回转角度：360°
- (24) 垂直回转角度：-90°~+30°
- (25) 执行标准：GB25204-2010《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3、消防高位水箱及附属设备

3.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消防水箱	2.0mm-21m ³	台	1
2	不锈钢爬梯	配套	套	1
3	不锈钢内拉伸	配套	套	1
4	不锈钢接口法兰	DN80	套	8
5	基础制作	配套	台	1
6	铸钢阀门	DN80	台	6
7	铸钢阀门	DN65	台	5
8	铸钢阀门	DN50	台	4

9	镀锌钢管	DN80	米	55
10	镀锌钢管	DN65	米	45
11	镀锌钢管	DN50	米	45

3.2. 技术要求：

*3.2.1 消防水箱的施工和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的有关规定。

3.2.2 消防水箱采用不锈钢冷轧板，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采用模压制成的标准模块，现场采用氩弧焊焊接而成。

3.2.3 焊丝选《GB:HOCr19 Ni9》，按照 Q/JBBXG.02-2006 标准制作安装。

3.2.4 水箱安装前需进行基础施工。基础需具备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以保证水箱的稳固安装。

3.2.5 水箱进、出水管道应连接牢固，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3.2.6 消防水箱与消防泵室之间的管道应畅通无阻，保证水流的连续性。

3.2.7 消防水箱边缘应设置护栏或防护设施，以保护水箱免受外力损害。

3.2.8 消防水箱应有合适的排水系统，以确保在非火灾状态下，水箱内的水保持清洁并保持一定水位。

4、消防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1. 采购清单

编号	功能	位置	位置	编码
1	漏电检测	1号电梯机房	顶层电梯机房	103
2	漏电检测	8号电梯机房	顶层电梯机房	203
3	漏电检测	主楼东机房	顶层电梯机房	303
4	漏电检测	11层西区电气间	CCU	403
5	漏电检测	11层CCU机房	CCU机房	503
6	漏电检测	11层东区电气间	护士站后	603
7	漏电检测	11层东区设备间	靠东侧机房	703
8	漏电检测	10层西区机房	呼吸重症	803
9	漏电检测	10层西区电气间	RICU	903
10	漏电检测	10层东区电气间	护士站后	1003
11	漏电检测	9层西区电气间	示教室内	1103
12	漏电检测	9层东区电气间	护士站后	1203
13	漏电检测	8层西区电气间	示教室内	1303
14	漏电检测	8层东区电气间	护士站后	1403
15	漏电检测	7层西区电气间	示教室内	1503
16	漏电检测	7层东区电气间	护士站后	1603
17	漏电检测	6层西区电气间	示教室内	1703

18	漏电检测	6层东区电气间	护士站后	1803
19	漏电检测	5层西区电气间	手术室内	1903
20	漏电检测	5层东区电气间	护士站后	2003
21	漏电检测	5层西区电气间	手术室内	1901
22	漏电检测	5层西区电气间	手术室内	1903
23	漏电检测	5层西区电气间	手术室内	1904
24	漏电检测	4层东区电气间	手术第一手术室后 过道	2403
25	漏电检测	4层东区电气间	手术室内手术第一 手术室后过道	2503
27	漏电检测	3层东区电气间	手术室内	2703
29	漏电检测	2层2号楼梯西	检验科内	2903
30	漏电检测	2层2号楼梯西	检验科内	3003
31	漏电检测	2层东区电气间	检验科内	3103
32	漏电检测	1层东区电气间	急诊护士休息室	3203
33	漏电检测	B1层东区电气间	食堂	3303
34	漏电检测	B1层东区电气间	食堂	3302
35	漏电检测	B3层东区电气	8号电梯旁	3503
35	漏电检测	B3层东区电气	8号电梯旁	3504
37	漏电检测	配楼3层电气间	11、12号电梯厅斜 对面	3703
38	漏电检测	配楼2层电气间	11、12号电梯厅斜 对面	3803
39	漏电检测	配楼1层电气间	电梯厅斜对面	3903
40	漏电检测	配楼1层电气间	电梯厅斜对面	3904
41	漏电检测	配楼1层电气间	电梯厅斜对面	3905
42	漏电检测	B1层DSA南	导管室正门右侧配 电箱	4206
43	漏电检测	B1层DSA南	导管室正门右侧配 电箱	4303
45	漏电检测	B1层DSA房	导管室内	4503
46	漏电检测	B1层DSA房	导管室内	4603
47	漏电检测	B1层中心通道	消毒供应中心	4703
48	漏电检测	B1层中心通道	消毒供应中心	4803

4.2. 技术指标需求：

4.2.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 电源电压：AC220V(187V-242V)

(2) 备用电源电压：DC12V

(3) 地址点：≥256点

- (4) 最大回路输出电流：300-1000mA
- (5) 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温度：0° C-45° C
- (6) 安装方式：壁挂
- (7) 采用二总线线路、地址点≥256点，布线最长500-1000米，支持分支、单支、树形分支多种布线方式；
- (8) 支持在线修改漏电报警阈值；
- (9) 具有回路短路保护功能；
- (10) 采用工业液晶屏，具有温度范围宽，抗干扰能力强等优点。
- (11) 图型化界面，方便灵活的触摸屏操作，更好的进行人机交互。
- (12) 具备主备电切换功能，具有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功能。
-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应具有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4.2.2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 (1) 额定工作电压：DC24V(总线供电)，无极性
- (2) 工作电流≤1mA
- (3) 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范围：200mA~1000mA 调节精度 1mA，
- (4) 剩余电流报警响应时间≤30s
- (5) 主回路：额定工作电流 0A~2000A 电压<AC660V
- (6) 温度报警设定值范围：45°C~140°C 调节精度 1°C，
- (7) 温度报警响应时间≤40s；
- (8) 使用环境： 温度：-10°C~+40°C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 (9)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 (10) 壳体材料： 信号处理单元：阻燃 ABS

5、防火门更换

5.1. 采购清单

防火门分布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急诊走廊通道	套	1	4.84 m ²
8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2 m ²
1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38 m ²
1号电梯通道	套	1	3.37 m ²
1号楼梯间通道	套	1	2.95 m ²
11-12号电梯楼梯间通道	套	1	3.41 m ²
儿科门诊二诊区入口	套	1	3.08 m ²

1号电梯楼梯间通道	套	1	3.39 m ²
11-12号电梯间通道	套	1	3.43 m ²
办公室 2096对面楼梯间	套	1	3.45 m ²
8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37 m ²
口腔门诊楼梯间通道	套	1	3.43 m ²
1号电梯楼梯间通道	套	1	3.38 m ²
过道	套	1	4.09 m ²
8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39 m ²
六部电梯东侧外侧通道	套	1	3.9 m ²
六部电梯西侧外侧通道	套	1	3.92 m ²
六部电梯西过道	套	1	4.44 m ²
1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5 m ²
六部电梯西侧楼梯间通道	套	1	3.85 m ²
六部电梯东侧外侧通道	套	1	3.9 m ²
8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3 m ²
1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3 m ²
8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3 m ²
1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 m ²
六部电梯西侧外侧通道	套	1	3.9 m ²
六部电梯东侧外侧通道	套	1	3.92 m ²
8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3 m ²
8号电梯楼梯间通道	套	1	3.4 m ²
8号电梯楼梯通道	套	1	3.36 m ²
1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38 m ²
1号电梯楼梯间通道	套	1	3.37 m ²
六部电梯东侧外侧通道	套	1	3.9 m ²
8号电梯楼梯间通道	套	1	3.37 m ²
8号电梯间通道	套	1	2.66 m ²
物业走廊通道	套	1	3.4 m ²
1号电梯入口通道	套	1	3.3 m ²
1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 m ²
六部电梯东侧楼梯间通道	套	1	3.85 m ²
六部电梯西侧楼梯间通道	套	1	3.83 m ²
8号电梯入口	套	1	3.41 m ²
11-12电梯间通道	套	1	3.38 m ²
中药库通道	套	1	3.08 m ²
8号电梯外侧通道	套	1	3.45 m ²
8号电梯楼梯间通道	套	1	3.35 m ²
六部电梯东侧外侧通道	套	1	3.81 m ²
六部电梯东侧楼梯间通道	套	1	3.85 m ²
六部电梯西侧外侧通道	套	1	3.83 m ²
六部电梯西侧楼梯间通道	套	1	3.87 m ²
核磁楼梯间通道	套	1	3.25 m ²

CT东侧楼梯间外侧通道	套	1	3.29 m ²
供应室东侧过道	套	1	3.45 m ²
供应室东侧楼梯间外通道	套	1	3.85 m ²
导管室楼梯间外侧通道	套	1	3.35 m ²

5.2. 技术要求：

(1) 必须采用具备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企业的产品。

(2) 达到 GB12955-2008 防火门、CCCF- HZFH-02 (A/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GB/T 5824-2008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GB/T 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20285-2006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板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12J609 防火门窗等文件的相关标准。

* (3) 五金锁具配件等质量及防火要求必须达到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合格的产品，必须出具经国家法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鉴定证明。

(4) 防火门安装前应校正规范方，如因运输或堆放不慎导致门框、门扇翘曲、变形，应修复后方可进行安装。不能修复的禁止安装，应进行更换，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 门框必须与建筑物成一整体，采用木件或铁件与墙体连接；防火门的安装留缝宽度和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更换防火门后进行装饰恢复。

(6) 安装门框、门扇时应注意门的开启方向，必须向疏散方向开启；框、扇的线型应符合设计要求，割角、拼缝应严实平整；表面应净光或磨砂，不得有刨痕、毛刺和锤印；内外门板颜色一致。

(7) 在安装之前，应进场对门洞尺寸进行测量复核，确保尺寸与现场尺寸相符，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 派有专业资格技术人员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全过程，保证安装质量为优良等级。

(9) 安装的常开式防火门应实现中控室统一控制功能。

(10) 在调试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指派专人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对整个工程进行验收。

(11) 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报告。

6、车库消防喷淋管道保温

6.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送审工程量
1	管道橡塑保温	DN150	米	300
2	管道橡塑保温	DN125	米	400
3	管道橡塑保温	DN100	米	300
4	管道橡塑保温	DN80	米	400
6	管道橡塑保温	DN65	米	700
7	管道橡塑保温	DN50	米	500
8	管道橡塑保温	DN40	米	600
9	管道橡塑保温	DN32	米	500
10	管道橡塑保温	DN25	米	800
11	伴热带	32mm	米	4500
12	缠绕带	10cm	米	4500
13	温控柜	FB-11	套	3
14	电线及线管	2.5 ² *3/DN20	米	600

6.2. 技术要求

*（1）、材料选择：选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橡塑保温材料，确保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如 GB/T17794-2008《聚氨酯粉末发泡保温材料》、GB/T10801-2008《橡塑泡沫塑料制品》等并提供检测报告。

（2）厚度要求：厚度不低于 25mm。

（3）密度要求：橡塑保温层的密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以保证保温性能和材料的稳定性。橡塑保温材料密度一般为 40-45kg/m³。

（4）防火要求：橡塑保温层应符合防火要求，要求达到 B1 级难燃的防火等级，以确保安全性。

（5）外观质量：应无明显凹陷、裂纹、松散现象，表面应清洁、光滑、平整。

（6）导热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大于 0.040W/m·K。

（7）压缩强度：制品应保持有良好的物理性能，不应低于规定的压缩强度标准。

（8）吸水率：制品应具有良好的防潮性能，吸水率不应超过 5%。

（9）施工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安全意识，操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

（10）施工前应对基层表面进行清理、处理，确保基层平整、无杂质、无水份。

（11）施工时应确保材料密实、无裂缝、无空鼓，保证保温效果。

（12）橡塑保温材料的安装施工使用要符合相对规范要求如，橡塑保温层应紧密贴合在管表面，无缝隙，避免热桥效应。使用专业的安装工具和固定材料，确保保温层的固定牢固可靠。

（三）新龙泽院区：

1、气体灭火系统

1.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70L	台	4
2	充装药剂 (Kg)	(HFC227ea)	L	279
3	机械式自动泄压装置	/	个	1
4	感烟探测器	/	个	3
5	感温探测器	/	个	3
6	声光报警器	/	个	2
7	紧急启停按钮	/	个	2
8	输入输出模块	/	个	3
9	气体释放报警器	/	个	2
10	气体灭火控制器一体机	/	台	1

1.2. 技术要求

★1.2.1 七氟丙烷预制灭火系统为全淹没灭火方式，装置设计工作压力为 2.5MPa，灭火系统的温度为 20℃。需提供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检测报告，满足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1.2.2 功能要求：

(1) 泄压装置为机械式，动作压力 $1000 \pm 100\text{Pa}$ ，材质为冷轧钢板。

(2) 本气体系统具有在控制系统的某个灭火控制单元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下，立即通过电磁驱动器打开对应于该防护区的灭火剂瓶，经喷嘴将灭火剂喷放到该防护区内，完成灭火任务的功能。

(3) 本灭火系统的控制方式应具备两种方式，分别为自动、手动两种。在有人工作或值班时，采用手动控制；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采用自动方式控制。自动、手动控制方式的转换，在灭火控制盘上实现（在保护区的门外设置手动控制盒，手动控制盒内设有紧急停止与紧急启动按钮）。

(4) 自动控制：将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上控制方式选择键拨到“自动”位置上，灭火系统处于自动控制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发出联动指令，关闭连锁设备，

经过 0-30S（可调）延时时间，发出灭火指令，启动驱动瓶的电磁驱动装置，穿破瓶组容器阀工作膜片后，灭火剂释放，通过高压金属软管和喷头的疏导，喷放至保护区中进行灭火。

（5）电气手动控制：将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上控制方式选择键拨到“手动”位置时，灭火系统处于手动控制状态。当保护区发生火情，可按下手动控制盒或控制器上启动按钮即可按规定程序启动灭火系统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在自动控制状态，仍可实现电气手动控制。当发出火灾警报，在延时时间内发现有异常情况，不需启动灭火系统进行灭火时，可按下手动控制盒或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的紧急停止按钮，即可阻止控制器灭火指令的发出。

（6）安装要求：

（a）将柜体放置在防护区气体所标识位置，尽量使柜体背部安装在防护区靠墙位置，单台时应将喷嘴基本对准重点保护设备，多台时应均匀分布，并保证柜体平稳无晃动和倾斜。

（b）将灭火剂瓶组搬进柜子中央，正面（喷字面）向外，并用抱箍和七字钩固定在柜体上，注意不要压坏柜体。若是双瓶组，将主动储瓶用抱箍固定在柜内右边，然后在左边固定好从动储瓶。

（c）将喷嘴安装在柜体上部喷嘴孔，喷射方向朝柜外，内部用紧固螺母固定在柜体上。

（d）高压软管带弯头端接头装在容器阀灭火剂出口螺纹上，扳手拧紧。另一侧连接在喷嘴末端螺纹上，扳手拧紧。

（e）压力信号器调试好后安装在高压软管相应接口上，扳手拧紧。

（f）压力表安装在容器阀压力表接口上，扳手拧紧。

（j）将电磁驱动器安装在储瓶容器阀上（应在确保调试完毕后安装）。若是双瓶组，将电磁驱动器安装在主动储瓶容器阀上，气动驱动器安装在从动储瓶容器阀上。

（7）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穿墙打洞及堵洞恢复。

（8）气体灭火系统需要和火灾报警系统进行联动调试。

（9）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线路、布线敷设要求：

1.2.3 安装中线路的防护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线路暗敷时，应采用金属管、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及以上的刚性塑料管保护；系统线路明敷设时，应采用金属管、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槽盒保护；矿物

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直接明敷。

2) 各类管路明敷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管路始端、终端及接头处；距接线盒 0.2m 处；管路转角或分支处；直线段不大于 3m 处。

3) 各类管路暗敷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

4) 管路经过建、构筑物的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变形缝处，应采取补偿措施。

5) 敷设在地面上、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均应做防腐蚀、密封处理。

6) 符合下列条件时，管路应在便于接线处装设接线盒：

管子长度每超过 30m，无弯曲时；

管子长度每超过 20m，有 1 个弯曲时；

管子长度每超过 10m，有 2 个弯曲时；

管子长度每超过 8m，有 3 个弯曲时。

7) 金属管子入盒，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在吊顶内敷设时，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塑料管入盒应采取相应固定措施。

8) 槽盒敷设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

槽盒始端、终端及接头处；槽盒转角或分支处；直线段不大于 3m 处。

9) 槽盒接口应平直、严密，槽盖应齐全、平整、无翘角。并列安装时，槽盖应便于开启。

10) 导线的种类、电压等级应符合本标准第 3.5 节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11) 在管内或槽盒内的布线，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积水及杂物。

12) 系统应单独布线。除设计要求以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交流与自流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槽盒的同一槽孔内。

13) 线缆在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应在接线盒内采用焊接、压接、接线端子可靠连接。

14) 在地面上、多尘或潮湿场所，接线盒和导线的接头应做防腐蚀和防潮处理；

具有 IP 防护等级要求的系统部件，其线路中接线盒应达到与系统部件相同的 IP 防护等级要求。

15) 从接线盒、管路、槽盒等处引到系统部件的线路，当采用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保护时，其长度不应大于 2m，且金属导管应入盒并固定。

16) 线缆跨越建、构筑物的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并留有适当余量。

17) 系统的布线，除应符合本标准上述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相关规定。

18) 系统导线敷设结束后，应用 500V 兆欧表测量每个回路导线对地的绝缘电阻，且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20M\Omega$ 。

19) 管路接地：

管及其金属附件组成的电线管路，当管与管、管与盒（箱）按规定正确连接时，连接处可不设置跨接接地线。管路外壳应有可靠接地。管路与接地线不应熔焊连接。管路不应作为电气设备接地线。

20) 管路固定：

管路固定采用绑丝与钢筋绑扎固定盒箱处固定点距箱盒边不大于 0.2 米，固定点不少于两个，中间固定点间距不大于 1 米，管路固定牢靠；

必须采取每边两点加强固定，防止打混凝土时管路断开错位。

管子弯曲半径不小于管径的 10 倍，弯扁度小于 0.1 倍管径，出现弯扁现象必须重新弯曲，以免日后无法穿线。

当管径为 $\Phi 32mm$ 及以上时连接套管紧定螺钉不少于 2 个。

管路插入连接套管前，插入部分的管端应保持清洁，连接处的缝隙应有封堵措施，套管连接处涂导电膏或用黑胶布包缠严密，防止沙浆渗入堵塞管道。

管路与盒（箱）连接时，应一孔一管，管径与盒（箱）敲落孔应吻合。管与盒（箱）连接处，应采用爪型螺纹帽和螺纹管接头锁紧。两根及以上管路与盒（箱）连接时，排列应整齐、间距均匀应不小于 $20\sim 30mm$ 。不同管径的管材，同时插入盒（箱）时，应采取技术措施。

管路敷设完毕后，管路固定牢固，连接处符合规定，易进异物的端头应封堵。

21) 施工布线说明

线缆的布放应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等现象，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缆线在布置前应贴有标签，以表明起始和终端位置，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电源线、总线电缆及建筑物内其它布线系统的线缆应分离布放。各线缆间的最小净距离应符合设计

要求，线缆布放时应有容余，设备间电缆预留长度，一般 2 米。数据接口箱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便于安装和施工

2.18、施工准备

(1) 施工前应对电缆进行详细检查，规格、型号、截面、电压等级均须符合要求，外观无扭曲、坏损等现象。

(2) 电缆敷设前进行绝缘摇测或耐压试验。试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敷设前仍需用 2.5kV 摇表测量绝缘电阻是否合格。1kV 以下电缆，用 1kV 摇表摇测线间及对地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10M\Omega$ 。摇测完毕，应将芯线对地放电。电缆测试完毕，电缆端部应用橡皮包布密封后再用黑胶布包好。

(3) 放电缆机具的安装：采用机械放电缆时，应将机械安装在适当位置，并将钢丝绳和滑轮安装好。人力放电缆时将滚轮提前安装好。

(4) 临时联络指挥系统的设置。

线路较短的电缆敷设，可用无线电对讲机联络，手持扩音喇叭指挥。

线路较长的电缆敷设，可用无线电对讲机作为定向联络，简易电话作为全线联络，手持扩音喇叭或采用多功能扩大机指挥。

在桥架上多根电缆敷设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事先将电缆的排列用表或图的方式画出来，以防电缆交叉和混乱。

(5) 电缆的搬运及支架架设。

电缆短距离搬运，一般采用滚动电缆轴的方法。滚动时应按电缆轴上箭头指示方向滚动。如无箭头时，可按电缆缠绕方向滚动，切不可反缠绕方向滚动，以免电缆松弛。电缆支架的架设地点的选择，以敷设方便为原则，一般应在电缆起止点附近为宜。架设时，应注意电缆轴的转动方向，电缆引出端应在电缆轴的上方。

1.2.4. 电缆敷设

电缆沿桥架敷设时，应单层敷设，排列整齐，不得有交叉。拐弯处应以最大截面电缆允许弯曲半径为准。电缆严禁绞拧、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截面积大的电缆放在下层，电缆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应留有伸缩余量。电缆转弯和分支不紊乱，走向整齐清楚。电缆穿过楼板时，应装套管，敷设完后应将套管与楼板之间缝隙用防火材料堵死。

1.2.5 整理、封堵孔洞及挂标志牌

（1）在封堵电缆孔洞时，封堵应严密可靠，不无明显的列缝和可见的孔隙，孔洞较大时加耐火衬板后再进行封堵。

（2）挂标志牌

①标志牌规格应一致，并有防腐功能，挂装应牢固。

②标志牌上应注明回路编号、电缆编号、规格、型号及电压等级。

③沿桥架敷设电缆在其两端、拐弯处、交叉处应挂标志牌，直线段应适当增设标志牌，每 2 米挂一个标志牌，施工完毕做好成品保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设备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达成下列条款和条件：

一、 设备及价格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从乙方购买设备，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出售合同设备（包括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价格 (万元)	品牌
1						
2						
3						
4						
以上总价：¥ 万元整						

以上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价格、运输费用、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培训费用、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二、 设备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的【 】天内将设备运输至如下交付地点，将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设备资料应完整、详细，并应满足用户说明要求。

交货地址：

甲方收货联系人：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时限交付设备，每逾期或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1%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迟延履行其交货义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应负责安排所有的运输和保险事项。装运、运输、发运装卸以及保险等与运输及交付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3、设备采用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能够经受远距离运输中的多次搬运、装卸。

4、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运输途中损毁及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确认的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保险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所购买的设备的总价款金额的 100%，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责任应当自本合同项下设备装运之时开始，至设备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地点完成交付之时终止。

三、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

1、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方经对设备的包装是否完好等做初步检查后接收货物。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包装不良，或货物残损、锈蚀或不符合本合同对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交付，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零部件或重新制造一台全新的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在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人员办理员工入厂证、动火证。

3、设备交付之日起乙方应于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甲乙双方应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最后验收。如设备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和制造商的出厂质量标准，符合验收要求，同时可以用于本合

同规定的目的和用途，能够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甲方将为乙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4、如经验收发现设备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或制造商的出厂质量标准，无法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和用途，无法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以书面形式记录货物不合格的情况。如果甲方要求换货，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要求后的30天内无条件安排换货，并发出替换货物。如乙方未能在30天内发出替换货物，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而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的故意、疏忽或过错造成设备损坏、毁坏甚至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给甲方全新的同样的设备。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维修或提供全新的同样的设备，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将设备返还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6、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任何安全问题及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四、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上先进的、质量上优越的，不存在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适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需求，可以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

2、乙方保证，其随同设备向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的安装、运行、操作和维修等的全部要求。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自设备验收签署后为期【 】个月的质量保证，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在质保期内，设备及仪表等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小时内赶到现场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更换损坏或出现故障的零部件，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易耗品和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在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乙方可以为易耗品向甲方收取合理的费用。

5、如果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前述质保期条款，不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维修和更换义务，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服务商对设备进行维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也无需取得乙方的事先同意。乙方应赔偿甲方第三方对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致使设备停机，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将设备返还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总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大写。

上述货物的总价为含税的总价格，且乙方应承担并支付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并交付至甲方在本合同所指定的交付地点。

2、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时间表支付款项：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2) 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3、乙方应按照如下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出具发票真伪认证。

4、乙方付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5、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总价款的5%。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向书面通知而中止合同的履行，直至甲方支付逾期款项。

六、不侵权声明与保证

1、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其出售给甲方的设备及其设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技术成果以及其他相关的数据和资料（“**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如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因使用设备、技术成果和/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而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费用支持甲方处

理或代表甲方处理第三方的指控，尽快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检验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

3、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 法院发出禁止令，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被控侵权的设备、技术成果和/或技术资料，且禁止令的有效期超过3个月；

(2) 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判决或判令，要求甲方永久性停止或不得继续使用被控侵权的设备、技术成果和/或技术资料。

七、保密义务

1、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采取适当及足够的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给第三方。

2、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廉洁声明与保证

1、乙方陈述并保证，甲方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都不曾是乙方的股东或现在是乙方的股东；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都不曾担任或现在担任乙方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与乙方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可以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特殊关系，而可能会对甲方选择自乙方购买设备构成影响。

2、乙方保证，乙方或乙方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任何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等同于现金的物品、礼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可能会对甲方选择自乙方购买设备构成影响。

本条所述的“间接”包括向甲方任何人员的家庭成员、亲属或有亲密关系的人提供个人利益或好处。

3、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视为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且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将永久失去成为甲

方及其关联公司投标人的资格。

九、不可抗力

1、若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如严重风暴、水灾、火灾、雪崩、地震）等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和/或不可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遭遇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且最迟应在14（十四）天内向另一方递交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细节及履约受影响的程度。

2、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该方可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免除不能履约或不能按时履约的责任，履约期限应相应延长。尽管如此，在上述情况下，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仍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履行本合同，将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3、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而终止本合同：

（1）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另一方（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2）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的目标无法实现。

2、如果违约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守约方为取得救济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十一、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如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两

个月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通知条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交、快件寄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甲方：

乙方：

2、如通过专人送交，交至联系人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送，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以快件寄送发送，则在上述地址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送达。

3、如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而没有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向一方的原联系人发送通知后视为送达，不论是否到达原联系人。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将取代双方就该交易先前进行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谈判、安排、约定或其他声明。

2、如本合同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除非合同双方以书面修正案或变更协议的形式修改或变更本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合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适用格式示例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投标响应内容”栏 逐条 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 具体参数值。
- 2、投标人进行技术规格响应时，对于要求提供支撑资料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要求非复制品和非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响应出现不一致，视为未响应或负偏离。
-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满足”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填写该条技术指标对应的支撑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 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